

## 法令宣導 Decree Declared

|    |  |
|----|--|
| 01 | 教育部 106 年 3 月 2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27005E 號函，「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 3 條、第 8 條之 1，業經教育部令修正發布施行。  |
| 02 | 教育部 106 年 3 月 2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28288E 號函，「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7 條之 1，業經教育部令修正發布施行。   |
| 03 | 教育部 106 年 3 月 24 日臺教文(四)字第 1060042673 號書函，「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業經內政部於本(106)年 3 月 24 日以臺內戶字第 1061200842 號令訂定發布，如需前揭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a href="http://gazette.nat.gov.tw">http://gazette.nat.gov.tw</a> ) 下載。 |
| 04 | 教育部 106 年 4 月 7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60035014E 號函，「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34 條、第 41 條，業經教育部令修正發布。  |
| 05 | 教育部 106 年 3 月 1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60019898C 號函，「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令修正發布，除內政部警政署(查證失蹤登記項目)及衛生福利部(查證死亡通報項目)之自動化查驗作業尚待建置完備後另行公告於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外，其餘規定自 105 年 12 月 22 日生效。                       |
| 06 | 教育部 106 年 3 月 2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60028606 號函轉銓敘部令，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無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定交通違規情事，得由服務機關覈實核給公假；所稱上下班途中之認定，依同細則第 10 條相關規定認定之。   |
| 07 | 教育部 106 年 4 月 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60035222 號函，「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8 點及第 2 點附件一業經內政部於 106 年 3 月 13 日以台內移字第 1060951222 號令修正發布。   |
| 08 | 教育部 106 年 3 月 2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39788 號函，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約僱辦法)以年  |



度契約定期約僱之人員，於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

## 業務報導 Business News

|    |   |
|----|---|
| 01 | 本校電子系、資工系、環安系、營建系及建築系等系所主管之任期將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屆滿，人事室業以 106 年 3 月 20 日雲科大人字第 1060700149 號函，請前開系所辦理主管遴選事宜，並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前簽經院長報請校長遴聘。 |
| 02 | 訂於 106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15:00 行政大樓二樓大會議室(AD213)舉辦「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說明會」。  |
| 03 | 於 10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14:00 行政大樓二樓大會議室(AD213)舉辦「本校 106 學年度教師升等申請作業說明會」，由教務處、研發處、人事室說明相關規定及業務交流，共計 27 人參加。                              |
| 04 | 修訂「本校豐泰文教講座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 05 | 本校豐泰文教講座申請案，自即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0 日止受理推薦，相關資訊及表件請至人事室網站自行下載參考。   |
| 06 | 本校秘書室專門委員職缺甄審案，經 106 年 3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評定及簽陳校長圈選核定後，由教務處註冊組王玫華組長陞任，並業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到職。                                  |
| 07 |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分配本校接受實務訓練人員計 5 人，其中總務處曾冠詠技士、教務處游淑媛組員及創設系李東欣組員業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已依程序報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
| 08 | 本校公務人員 105 年年終考績案業報經教育部備查，並依程序報送銓敘部辦理銓敘審定事宜。  |
| 09 | 本校 106 年度師鐸獎候選人甄選小組會議通過推薦電子系許明華教授參加教育部 106 年師鐸獎評選。  |
| 10 | 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業已修正，相關資訊請參閱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相關釋例。  |
| 11 | 公務人員退休再任支領薪資與法定基本工資之計算與認定疑義，相關資訊請參閱   |



|    |   |
|----|---|
|    | 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相關釋例。  |
| 12 | 各機關人員奉派於假日出差，其交通路程補休釋疑，相關資訊請參閱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相關釋例。  |
| 13 | 106 年 3 月 1 日起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部分要點修正生效，相關資訊及國旅卡相關 Q&A 已置放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請同仁踴躍參閱。   |
| 14 | 本校 4 月份行政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如下：<br>一、分別於 106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4:00 及 4 月 13 日上午 09:00 假資訊中心辦理二場數位學習課程—【人權教育】人權大步走-落實二公約於人權之保障，共計 76 人參加。<br>二、106 年 4 月 20 日中午 12:00 於國際會議廳辦理團隊學習與知識分享系列課程-系所辦理教師聘任業務交流討論。<br>三、106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00 於國際會議廳辦理校園深耕「勞動保障」說明會。 |
| 15 | 106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4:00 於國際會議廳辦理團隊學習與知識分享系列課程-系所辦理教師升等業務交流討論，共計 26 人參加。  |
| 16 | 106 年 4 月 15 日辦理員工文康活動計畫—「二尖山、大尖山步道健行之旅」，計 37 人參加。  |
| 17 | 106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為「五一勞動節」，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教卓計畫助理、技工及工友依規定統一放假一天。  |
| 18 | 106 年 4 月 3 日(一)及 4 日(二)為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應依勞基法規定給予勞雇型兼任助理放假，若放假日出勤則應加倍發給工資(加倍發給係指假日當天工資照給外，再加發一日工資)，請確實比照辦理。本校勞雇型兼任助理(含日、月聘)工作型態皆為按日計酬之人員，並無固定工作日及休息日，故無法選擇調移國定假日。  |
| 19 | 雲林縣職業總工會辦理雲林縣政府「106 年度雲林縣慶祝五一勞動節系列活動-勞工親子登山健行活動」，訂於 106 年 4 月 23 日(星期日)假古坑大埔社區北極殿辦理，依來函活動人數分配，本校可報名人數(含眷屬)計 30 名，請於 4 月 10 日以電子郵件至 <a href="mailto:yuwenlin@yuntech.edu.tw">yuwenlin@yuntech.edu.tw</a> 先後順序彙整，額滿為止。                            |



本校勞資會議預定每 3 個月召開一次(原則為 1 月、4 月、7 月、10 月)，對於協調勞資



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事項、關於勞動條件事項、關於勞工福利籌劃事項、關於提高工作效率事項或其他事項，如有任何建議，可透過勞方代表提出議案，並由勞方代表填寫勞資會議提案表提會討論。另本校歷屆勞資會議紀錄至於本室網頁/最新消息/勞基法專區，請自行下載參閱。

## 人事動態 Personnel Change

### 一、人員異動名單：

| 姓名  | 異動原因   | 原職機關(單位)<br>職稱          | 新職機關(單位)<br>職稱          | 到(離)職日期   |
|-----|--------|-------------------------|-------------------------|-----------|
| 吳先晃 | 免兼     | 電力電子與永續能源技術研發中心<br>中心主任 |                         | 106.03.14 |
| 蘇國嵐 | 聘兼     |                         | 電力電子與永續能源技術研發中心<br>中心主任 | 106.03.14 |
| 蔡嘉瑜 | 辭職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br>行政助理        |                         | 106.03.16 |
| 黃秀瑜 | 育嬰留職停薪 | 推廣教育中心<br>約用助理員         |                         | 106.03.17 |
| 彭雅雯 | 辭職     | 圖書館系統資訊組<br>行政助理(職務代理人) |                         | 106.03.28 |
| 袁千惠 | 新進     |                         | 師資培育中心<br>行政助理(職務代理人)   | 106.03.17 |
| 蔡語庭 | 新進     |                         | 機械工程系<br>行政助理(職務代理人)    | 106.03.24 |



| 姓名  | 異動原因     | 原職機關(單位)<br>職稱       | 新職機關(單位)<br>職稱   | 到(離)職日期   |
|-----|----------|----------------------|------------------|-----------|
| 方郁淇 | 新進       |                      | 工程科技研究所<br>行政助理  | 106.03.28 |
| 王玫華 | 調升       | 教務處註冊組<br>組長         | 秘書室<br>專門委員      | 106.03.29 |
| 鄭淑蘭 | 新進       |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br>行政助理 | 106.03.29 |
| 馬欣宜 | 新進       |                      | 圖書館典閱組<br>行政助理   | 106.03.31 |
| 沈瑞玲 | 契約<br>屆滿 | 圖書館採編組<br>行政助理       |                  | 106.04.11 |
| 王煒馨 | 回職<br>復薪 | 圖書館採編組<br>行政助理       |                  | 106.04.11 |
| 蔡語庭 | 契約<br>屆滿 | 機械工程系<br>行政助理(職務代理人) |                  | 106.04.11 |
| 蔡語庭 | 新進       |                      | 機械工程系<br>約僱人員    | 106.04.11 |

### 當月壽星 Month Birthday

| 106年4月份壽星名單 |     |         |     |
|-------------|-----|---------|-----|
| 單位          | 姓名  | 單位      | 姓名  |
| 工程科技研究所     | 毛偉龍 | 應用外語系   | 焦錦濮 |
| 機械工程系       | 鄭俊誠 |         | 賴志超 |
|             | 許立傑 | 文化資產維護系 | 楊凱成 |



106 年 4 月份壽星名單

| 單位       | 姓名  | 單位     | 姓名           |     |
|----------|-----|--------|--------------|-----|
|          | 施國亮 | 通識教育中心 | 劉明俊          |     |
| 電機工程系    | 梁瑞勳 | 語言中心   | 李珮昀          |     |
| 電子工程系    | 賴志賢 | 教務處    | 李香佳          |     |
| 資訊工程系    | 張傳育 |        | 課程及教學組       | 李幸育 |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蘇純繒 |        | 出版及學術發<br>展組 | 黃淑卿 |
|          | 楊能舒 |        |              | 丁千閔 |
| 企業管理系    | 劉韻僖 | 學務處    | 生活輔導組        | 張健文 |
|          | 劉友蘭 |        | 軍訓組          | 丁儀偉 |
| 資訊管理系    | 董少桓 | 總務處    | 事務組          | 劉麗琴 |
|          | 徐濟世 |        |              | 陳瑞銘 |
| 工業設計系    | 吳克展 |        | 出納組          | 張永慧 |
|          | 張景旭 |        | 營繕組          | 陳佩紋 |
|          | 黃信夫 | 文書組    | 陳乃菁          |     |
|          | 陳詩捷 | 駐衛警察小隊 | 黃重和          |     |



### 106 年 4 月份壽星名單

| 單位      | 姓名  | 單位            | 姓名  |
|---------|-----|---------------|-----|
| 視覺傳達設計系 | 曾啟雄 | 研究發展處就業暨校友聯絡組 | 蔡沂璇 |
| 創意生活設計系 | 商毓芳 | 資訊中心          | 李宜俐 |
| 數位媒體設計系 | 王照明 |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環境保護組 | 梁家榮 |
| 設計研究中心  | 林鈺珺 | 體育室           | 林思慧 |
| 科技法律研究所 | 吳威志 | 主計室第三組        | 高智鳳 |
|         | 張國華 | 人事室第二組        | 駱貞穎 |

### 健康九九九 Health Information

## 老師可以生氣嗎？

親子天下雜誌 作者：詹志禹

老師也是人，沒有理由不能生氣，但需要選對時機和方法，如果任意生氣，不僅傷人，也有失老師的專業。

有個孩子剛要出門上學就嘆一口氣，媽媽問為什麼。

孩子說：「昨天 C 老師又生氣了，罵了一節課！希望他今天不會生氣。」



媽媽說：「我幫你祈禱，C 老師今天不會生氣！」

黃昏放學，孩子沮喪的回來說：「媽媽！你的祈禱不靈……」

我常提醒師資生說：「教師不宜任意生氣，這是專業。」但有教師會質疑說：「教師也是人，為什麼教師不可以生氣？」

其實教師選對時機和方法的確可以生氣，這也是專業！但確實不宜任意生氣，因為生氣很像一把鋒利的刀，任意亂揮是情緒的發洩、是傷人的利器，但小心運使也可以雕刻藝品或醫病救人。

### 為何生氣：先分析、找出原因

教師在生氣之前，應該先「後設分析」自己為何生氣。例如：為了學生，還是為了自己？為了大事，還是為了小事？為了考試分數不佳，還是為了作弊？為了知識錯誤，還是為了道德錯誤？為了能力不強，還是為了努力不足？

有教師在家中婚姻關係不良，夫婦吵架後到學校就因小事而對學生發怒，這就是為自己的情緒發洩而遷怒。但也有家庭狀況類似的教師，到學校之後反而更珍惜學生的單純可愛與同事的友善支持，所以更用心維持快樂的班級氛圍與學校文化，深怕自己難得的一塊樂土受到汙染。面對同樣情境的教師，有人選擇遷怒，有人選擇珍惜。

有教師因班級間秩序（或整潔）比賽名次不佳，在辦公室裡被主管「叮嚀」或在公開場合被公布，覺得沒面子，回到班級就大發脾氣，這類戲碼極為常見且歷史悠久。有些教師瘋狂的發脾氣之後，班級果然變得很安靜，然後在下次比賽得到全校第一名，



這些教師就會洋洋得意，一方面公開顯示自己也辦得到「讓學生得第一名」，另一方面又私下認為「學生很賤，要罵才會安靜！」

但面臨同樣情境，也有教師反省「秩序」（或「整潔」）的意義，認定「安靜不一定是好秩序，有助於學習的講話與互動才是好秩序！要教會學生在適當的時候講話，在別人講話的時候聆聽。」

還有教師反省學校以比賽排名方式所形成的競爭結構，提醒自己超越名次與自尊問題，回歸教育與學習的本質，帶領學生深入討論「秩序」（或「整潔」）對於群體生活的意義，並制訂合理的規則，也要求學校重新思考管理控制的策略與理想的校園生活圖像。面對同樣情境的教師，有人選擇變臉，有人選擇轉念。

學生考試分數不佳也是教師最常生氣的原因之一，但其實考試表現決定於許多可能因素，包括學生的能力、努力、健康狀況、情感問題、家庭問題，或是統一出題的教師故意出難題或放水，或是任課教師的教學效能與師生關係等。其中除了對學生努力不足或可生氣之外，對於其他因素似無生氣的正當理由。

舉例來說，我們若出了五十題的選擇題（四選一），甲生用心全部作答，結果卻得了零分；乙生利用作弊，結果得了一百分，那麼該對誰生氣呢？具有良好專業素養的教師，會對甲生的結果感到高度好奇而非生氣，因為每題猜錯的機率為四分之三，五十題全猜錯的機率不到百分之一，甲生非常不可能盲目亂猜，比較有可能故意避開正確答案（例如與人打賭），或故意要氣老師（例如曾被該位教師誤解）；否則就是



教師設計題目時，全部都以學生常見的迷思概念 ( misconception ) 做為陷阱選項，該生剛好都具有那些迷思概念，才會系統性的大量選錯答案。總之，甲生並非繳白卷，他如何有能力考零分？此個案值得研究而非生氣或懲罰了事。

至於乙生，比較有理由讓教師生氣，因為作弊是屬於道德品格的領域，是學生有能力決定的行動，是損害公正倫理的行為，教師可以運用生氣的策略來教導。一般來說，知識上的探究要鼓勵學習者嘗試錯誤和驗證假設，而且知識上的不足通常只對學習者自己不利，所以教師不宜懲罰（包括生氣）知識學習歷程中的錯誤，否則會導致學生害怕犯錯、討厭探究；但是道德上的錯誤通常涉及傷害他人權益，比較不容許嘗試錯誤，所以教師對於學生熟知觀念但自律不足的道德錯誤可以生氣，唯對學生陷入難以判斷的複雜道德情境且為首次犯錯時，仍應以理性輔導為主。

### 如何生氣：偶一發怒或有奇效

文王一怒而安天下，教師如何一怒而安班級？教師生氣的藝術，要注意頻率、長度、對象和教育效果。原則上，次數愈少愈好，時間愈短愈好，對象愈精確愈好，語詞愈具有建設性愈好。

不輕易發怒的人，偶一發怒必為大事，其發怒本身就頗不尋常，易受重視。相對的，經常發怒的人，會被認為情緒不穩或修養不好，易受討厭。



有些教師經常抱怨上課時間不足，要趕進度，卻又可以罵學生一整節課，並深信自己所罵的內容比上課還重要。也有教師因一人犯錯而罵全班，讓學生感覺遭受池魚之殃，浪費時間。

最後建議：教師生氣時最好不要發怒，發怒時最好不要生氣！教師如果有把握以理性控制自己的情緒，以建設性的語言產生良善的教育效果，偶一發怒，或許有針灸的效果。